

## 恥作為隱喻；無恥的自由

游靜

17歲雙性戀青年對小男孩心生愛意,發展網上情緣,甫見面便互稱「老公老婆」,月內三度肛交。「老公」被裁定雞姦及非禮兒童等共7罪名,昨被判入教導所,法官勸勉被告:「本質不壞,切勿自棄,站在十字路口,能否茁壯成長,全憑自己選擇」。

被告陶子洋早前承認本年3月於上水天平村天明樓寓所與14歲的X肛交或非禮X。代表律師昨指出,感化官認為被告適合在教導所服刑,心理報告透露被告「男女皆宜」,近年對男孩感興趣,強調被告略帶反叛,須受指導,適合接受更生懲罰。

稚氣未除的被告堅持與X交往,出於真感情。法官湯寶臣亦同意X自願與被告交往,互有感情,他亦認同感化官所言,希望被告在教導所服刑,可改變容易沉溺的性格,並藉紀律訓練和法定監管培養守法意識。

法官明言無意批判被告的性取向,但社會不容被告與未成年男童發生關係。被告並無威迫利誘,重犯風險不高,本質不差,惜缺母親伴成長,值得同情,勸勉被告不應自棄,其祖母必定一直支持關心親孫,「有足夠決斷與堅持,未來人生好有意義」,判被告進入教導所,並接受心理輔導,處理對幼童產生性趣的問題。  
...【案件編號: HCCC296/10】

(2010年12月2日《明報》)

有廣告公司調查發現,男同性戀者社群有較高消費潛力,其總開支的32%會作購物及外出用膳,比一般市民21.8%為高,公司建議針對男同志調整營銷策略。男同志梁先生表示,一些金融、地產和服裝銷售行業不太理解他們的需要,例如試過去買女裝,但遇上售貨員以不太友善的語氣質疑:「先生,這裏是賣女裝的。」

李奧貝納廣告公司今年10月22日至11月2日以問卷訪問了396名香港男同志,當中74%為香港人,其餘為外籍,平均月入為4.5萬元。調查顯示,男同志不用應付結婚和子女開支,有較多餘錢作非必要消費,如外出用膳、購物等。廣告公司建議香港的公司產品顧及他們的需要,提供貼心服務,並樹立開放品牌形象。

男同志梁先生指出,一些服務員理解不足,例如他和伴侶睇樓,經紀會問他們是什麼關係;他試過買保險產品,銷售員不明白他們不需要儲錢為子女供書教學,而需要多些金錢作醫療開支。

(2010年12月2日《明報》)

第一則新聞標題是〈青年戀童肛交 判入教導所〉。兩位「當事人」聽來與香港一般年輕人無異,做着香港年輕人每天都在做的事情:上網交友、談戀愛、性行為。但由於其中一方在法律上為「未成年」,故有性行為立刻被視為「被非禮兒童」。又由於二人為同性,故會被報導。所以新聞標題強調「戀童」、「肛交」。「肛交」這作為「同性戀」的互換詞,標示着同性戀身份污名的極致:香港法律上兩成年男性肛交在1991年才被非刑事化,今天在主流文化的層面上它仍帶「污穢」、「危險」、「不道德/正常/自然」等與罪相關的聯想。正是這些文化上的「恥」,讓法官可以特別強調「無意批判被告的性取向」來對二人的明顯選擇(在「同性戀論壇」交友)作出含蓄的批判。「反叛及有容易沉溺」(法官是指「性沉溺」吧,法律真是一種欲蓋彌彰的藝術呢)在香港雖不算犯法,但這兩種被正典社會引以為恥的性格/行為特徵也被法官挪用來合理化被告需要接受「紀律訓練及法定監管」的判刑。最後,被告的單親背景更被用來強化主流社會認為單親家庭容易製造問題少年的定見(「惜缺母親伴成長,值得同情」)。同性戀、年輕人的性行為、享受性行為帶來的歡愉、單親這四重污名在這宗案子上理直氣壯地成為支持司法制度加諸年輕人身上多一重也是最有殺傷力的一重「恥」——成為「罪犯」的證據。

同日同一份報章另一版,同樣是港聞,標題是「男同志消費力強 歎不被理解」:據一所廣告公司的調查發現,「男同性戀者社群」比「一般市民」有「較高消費潛力」,所以各行各業——尤其在金融、地產與服裝銷售業,應「調整營銷策略」,「顧及他們的需要」。乍看這兩則新聞彷彿似是在互相嘲諷:當全球男同志文化(Global Gay)以中產消費主義來指揮與界定整個社群對外對內的面相與方向,社

會上正有大量同志在多樣的污名化、弱勢位置上承受着多重恥辱而孤立無援。是前者如此精英先進自由，在弱肉強食的世界必然會淘汰仍停留在「前現代」、「第三世界」、「未被解放」的後者？還是前者過於沉醉於自我的優勢位置，對後者社群中（新聞中所描述的社群是假設沒有後者的）「兄弟」/Momba的處境麻木不仁？後者被多重污名化至無法體現身份成為主體，正暴露前者對自我身份的肯定與張揚不過是出於自我蒙蔽與否定？

## 恥的隱喻繁殖

但我們可能需要多一點耐性，看得仔細一些。前述第一則新聞建立了一種骨牌效應；一項污名協助製造另一項又共謀合理化另一項，弱勢位置如病毒般變種與擴散，這樣殺傷力才會愈累積愈大。容許我再具體一點。以我作為案例，我去年被證實患上乳癌。蘇珊·桑達在《疾病作為隱喻》（1978）中描繪，癌症常被構築成與負面情緒包括絕望、抑鬱、自憐、孤獨等掛勾。桑達在她的書末預言癌作為象徵死亡、絕望的隱喻很快會隨着新的療法、治癒率的提高而消失。不幸的是，三十多年過去，今天的癌症病人仍然主要是接受着桑達那時描繪的主要療法：化療與電療；今天的治癒率不但沒提升，癌症人口更不斷擴散。但癌症卻實在逐漸脫離污名，主要原因不是因為癌可被治癒，病人不再絕望，而是癌變得甚為普遍；現在我們每個人差不多都認識患癌的人，而且也愈發意識到大部份人終有一天都會死於癌。癌的去污名化來自它的普遍性。然而，我在知道自己患癌後發現我這「突然身障」的身份比我作為性小眾的身份更不能出櫃。當我用了十多年企圖改變與教育我們身處的社會對性小眾的看法，而且常常把自我展露人前作為一種論述策略，我發現我竟然害怕身障這身份會太容易把我多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因為我意識到桑達所提的當年癌的隱喻意涵（絕望、抑鬱、自憐、孤獨等），在我身處的社會同時也是（曾經或現在仍然是）非常普遍地，以性小眾作為隱喻的一串意涵。癌 = 絕望、抑鬱、自憐、孤獨、太多/太少的性、不健康的生活方式等等 = 性小眾。一種污名召喚過去已荒廢（或正在荒廢中）的污名，又製造出新的污名，相輔相承，「恥」的效果於是不斷倍增。

這些年來我在參與製造文化論述、製造文化再現及參與同志運動三個層面上，一直相信並企圖協助推動被污名社群之間的連線：HIV帶原者及愛滋病感染者、女男同志、性工作、少年罪犯；我想象這樣可突破身份政治的桎梏，顧及不同弱勢身份的特定處境，以致互相取暖、互相充權。回想多年來的工作，今天我終於可以很老實的說：推動的人確實熱血沸騰，但效果往往不彰，不持久也不深化。過去幾年我終

於明白，長期承受着主流／多數道德目光審裁(「SHAME ON YOU!」)的被羞辱者最怕就是被連線，因為恥原來是一種聯想的暴力：同性戀心理變態像精神病患；不能生育像性無能；孤獨無依像囚犯；男同性戀三八像毒女、濫交像野狗、污穢像妓／雞鴨；女同性戀孤癖像宅男、性飢渴像老處女……。當然這很符合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邏輯：多數弱勢搶着分少數優勢丟出來的殘羹剩菜；在感激與欣羨認同優勢位置的同時，競爭對手之間互相仇恨，尤其仇恨自己被彼此看見處於「錯置」的競爭位置上。所以，當社會不斷製造出各種超微細監控機制、日新月異的「暗櫃」(今天是上網交友、下載惡搞、各種非雲呢拿性行為；明天是讀爽報讀太爽)，並吹噓着人們永遠無法達到、脫離現實的所謂「道德」標準，這社會上就會愈來愈多人感到無所不在的羞恥壓力，長期處於心虛、不安、焦慮中，迫使愈來愈多人以互相監察盡快把焦慮轉價他人，整天忙着查找彼此的痛腳，以羞辱彼此為宣洩焦慮的出口。這其實是一種求生本能，也是社會性的集體墮落。

在我身處的社會，大部份身份都是透過聯想來製造的，所以身份類別的意涵經常浮動不定，充滿隨機性。身份更通常是被(掌話語權者、主流、多數)製造的，很少是一種自我肯定、操演式的選擇。主流、多數及掌話語權者在這種社會是沒有也不需要身份的。沒有身份的人不需要經歷「恥」，是真正的無「恥」可言。在這種大家都要假裝自己沒有身份的脈絡中，連線政治特別艱難，因為連線政治需要假設身份相對的自主性與穩定性(那需要先假設每人有足夠的資源去培養身份的自主性與穩定性)，又需要假設社群的現成、一定程度的多元、自主與相對穩定(那需要先假設個人有足夠的資源去認同與參與製造社群，社會政治脈絡又有足夠的資源與空間讓這些社群形成與持續)。

以這個特定脈絡來看，接受廣告公司調查的男同志要強調自身的消費力，可否讀成是為了擺脫同志在社會上被聯想的各種污名化效應，如孤獨：經常(「外出用膳」、「和伴侶睇樓」)、不自愛(同志也「買保險產品」、作「醫療開支」等)，企圖藉此重新界定自己身份的意涵？他們想象中的社群只含他們向上認同的階級，理直氣壯地看不到別的，但愈是「不認不認還需認」；愈是強調向上認同的欲望愈是彰顯來路艱辛，要擺脫的更是如影隨形、罔兩處處。本來明明是要宣示優勢的，讀起來倒像一份反歧視清單：男同志買女裝遇上不友善的服務員、地產經紀問兩個男人一起看房子「是甚麼關係」、公立醫療對男同極度不友善故特別需要買醫療保險等等。

**我會為你好好的保重 我怕病了等於失了寵**

## 怕你嫌藥味太濃 藥煲太重

(藍奕邦《身體健康》)

Robert McRuer把(西方)當代同志解放運動的一個奠基時刻——「同性戀」從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三版(1980)中除名，重新解讀成同志從此與身障這身份割席(頁184)。1983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便借鏡美國把同性戀非病理化，來把同性戀定義為天生固定與不可改變，並向政府建議把同性戀非刑事化。1991年落實非刑事化常被認為是香港同志運動的里程碑，催生了同志社群的構築與「出櫃」。從此，同志社群與同運工作者便非常努力地維持着這個我必須「健康」(「非病」)、「正常」(「非失常」)、「奉公守法」(「非罪犯」)的形象。同志社群的「出櫃」，正同時構築出一堆應被同志社群理所當然地唾棄，被視為「病態」、「失常」、「罪犯」、不值得被認同的「暗櫃」。

這種努力看守著的正面自我想象代價何其龐大。當在我周邊的很多人仍然深深相信同志便是多多少少有一點變態及或作姦犯科，讓基督右派積極份子更理直氣壯地提供「治療同性戀」服務來鞭撻同志向上／直認同，於是／同時，同志在社群內外早學會不斷否定這些自我組成的(負面)部份，才可被接納為「真正的」同志。面對如此龐大的社會價值矛盾，協商出一個能實實在在、能夠活下去的自我顯得何其艱難。各種艱難的自我與他我之間，又如何可以想象連線？再者，如果確實在經歷被／自認為是「有病」、「罪犯」、「需要治療」、「失了寵」的同志，該如何自處？

### 驕傲正常與無恥失常之間

高夫曼在《污名：管理受損身份的筆記》中以同性戀酒吧中男人之間的「快速一瞥」作為例子，闡釋在彼此認識的受污名者之間會在公開場合裝作互不認識，或迴避當初認識的脈絡，心照不宣，來維持對污名的控制(頁98-99)。他舉一位少年報導人賴斯的故事為例：他跟女友走到街上，遇上曾跟他進行性交易的成人男同志對他吹口哨，並叫：「哈囉！寶貝！」，惹得他氣憤得事後要找其他男孩一起去扁死這「怪胎」為止。「性交易」、「跨代」、「同志」這些多重的污名身份迫他以最大的暴力來回應。Douglas Crimp指出當代男女同志驕傲日(Gay Pride)歌頌一種齊一化的曝光政治：似乎個人都應欣然接受道德常規作為我們已經長大了的見證，並排除

所有那些不向常規妥協的人(頁72)。我在九十年代紐約每年參加同志驕傲日像嘉年華般的遊行時，總感到強烈的格格不入、自欺欺人；今天看見深受全球中產男同文化與美國基督右派積極份子影響的香港，也輸入同志驕傲遊行時(或稱「驕傲愛上街」)，我開始理解：也許這跟高夫曼書寫的受污名者之間要佯作互不認識那處境相距不遠。自以為「驕傲上街」的同志們只能與「驕傲上街」的同志相認；每位同志心中躲着的所有不夠健康、正常、自由，即不足以「驕傲上街」、不夠格的自我都無法上街也無法相認。大家雖然看似肩並肩上街，但大家其實都在透過操演「驕傲」，保持最安全的距離，心照不宣，維持對污名的控制。能上街的同志愈是強調驕傲的自我，那些與「驕傲」位置相距甚遠，在社會層層污名下掙扎的「有恥」真實同志自我，則愈是被隔離而孤立無援，像不合規格、不識時務、不斷被整被扁的怪胎。如果我們用高夫曼描述「受污名者不只努力『規範化』自己的行為，也努力淨化其他人在團體中的行為」(頁128)來理解同志驕傲節的話，「驕傲」同志正正是在呈現「他既不能擁抱他的團體，也無法放棄它」(頁128)的矛盾。跟「驕傲」剛相反——他非常嫌惡並羞愧於他的自我／團體，以致於一接近他就只能努力地把他規範化／淨化。

高夫曼彷彿在敘述與描述各種受污名者管理自身污名的策略，實際上他更明白地要指向各種自以為處於優勢位置的人。「正常人絕大多數的幸運兒都可能擁有半隱半現的缺陷，並且每個小缺陷總有個社會場合會讓它放大，從而在虛擬與真實社會身份之間形成一道羞恥的落差。……這也暗示着我們不該朝向差異者尋求瞭解我們自身的差異，而應該轉向一般人。」(頁150)這樣受污名者就不是一些可以被輕易客體化的「他們」，而是每個自以為「正常」的人內裡被整被扁過、被嫌惡被羞愧的部份。這些部份在不同社會場景中時隱時現，所以也被規範化、被管理掉。

如果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都污名重重，而且每一種恥都同時在召喚一連串其他的——可能是還未碰上或自己也不能承認或假裝遺忘的，這樣每一種現在流行的身份類別，如性相、性別、階級、種族文化、身障、罪犯之類，都有千絲萬縷、互相指涉的部份。也許可以想象連線不是在獨立自足的個體，甚至獨立自足的社群之間進行，而是在自我的不同部份，又同時在連線你與我與他的不同部份。換句話說，沒一場反污名的仗是可以獨立打的，因為每一種恥都隨時會被轉化成另一種，而且早就隱含着其它的恥，也隱含在其它的恥中。連線政治如果要(更)可行，也許首先需面對及了解不同身份不盡相同的不自主性與不穩定性，同時也要了解，各種身份、各種恥之間的權力關係；恥如何不斷互相製造，又如何合謀製造、淨化／強化成更多、更大恥的各種機制。這樣也許可幫助我們了解連線的具體意義：不是除了處理

自己的恥外，還要顧及別人的那麼偉大，而是學習不要自欺欺人的，只挑自己內裡最方便就手的部份來處理（我選新移民、你選藍領、他選看4仔），因為你永遠不知道你那些不願碰觸的部份何時會被挖出來，把你以為清理過的也一併用完全創新的聯想方式重新污名化起來。

回到癌症的比喻，在可見的將來，恥這東西的治癒率以及治療方法都不會有太大的改進，但它的可見普遍性是可以被大大提高的。如果每個人都能重新認識自己管理、埋藏過、被淨化掉的多種多重污名羞恥怪胎(一種內也有多種)，讓他們重新曝光，並與自己的及他人的受損怪胎重新連線，那所謂恥可能會快一點邁向共同無（所謂恥不）恥的年頭，讓我們可以想像甚至享受到無恥的自由。

參考書目：

高夫曼，《污名：管理受損身份的筆記》，曾凡慈譯。台北：群學，2010。

Douglas Crimp, "Mario Montez, For Shame," *Gay Shame*, David M. Halperin and Valerie Traub eds.,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pp 63-75.

Heather Love, "The Case for Comparison: Stigma Between Disability and Sex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December 2010. Unpublished.

Robert McRuer, "Shameful Sites: Locating Queerness and Disability," *ibid*, pp. 181-187.